



# 【公開信】呼籲全球禁止大規模或歧視性 監控之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科技

Access Now主筆

台灣人權促進會 譯

作為連署人的我們呼籲徹底禁止施用能夠促成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監控之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科技的施用。該等工具因具備識別、尾隨、揀選、追蹤人們行蹤的功能，而有損於我們的人權與公民自由—受損範圍包含隱私與資料保護的相關權利、表意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如引起寒蟬效應或導致抗議人士被追訴定罪)，以及人人平等而不受歧視的權利。

我們已目睹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科技的施用如何促成人權侵犯。在中國、美國、俄羅斯、英國、烏干達、肯亞、斯洛維尼亞、緬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色列以及印度，對抗議人士及一般民眾的監控已侵犯了人民的隱私權與集會結社自由。在美國、阿根廷與巴西，政府因生物辨識技術產生的錯誤，逮捕無辜的民眾；這樣的執法措施牴觸了人民應享有的隱私權、正當程序保障與行動自由。中國、泰國與義大利針對少數民族、非主流宗教社群，與其他被邊緣化或受壓迫群體的監控，致使這些群體的隱私權與平等而不受歧視的權利被嚴重剝奪。

這些科技在設計之初即隱含對人權的威脅，並且已導致顯著的實害。沒有任何技術或法律保障，足以徹底消弭所構成的威脅。有鑑於此技術受濫用的可能性過大，且後果過於嚴重，我們認為政府與私部門皆永久不可施用該等科技於公共空間或公眾得近用的空間。

我們訴求的是全面禁止，因為具時效性的限制，雖然能暫緩該等科技的發展與使用，為實證蒐集與民主審議的實踐爭取時間。很明顯地，更多的調查和討論只會進一步證實在公眾得近用的空間使用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科技牴觸人權和公民自由，而必須被徹底且恆久地禁止。

## 訴求的範圍

「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所涵蓋的技術廣泛，從使用臉孔驗證類型的手機解鎖系統與出入口管制，至偵測性別認同甚至是情緒狀態之人體姿態辨識技術。



我們的呼籲聚焦於將個體從群體中識別或區分出的人臉辨識與遠端生物識別科技(亦即「一對多」的比對), 但不僅止於此。對於利用臉孔、姿態、人聲、外型或其他生物特徵, 實行辨識、選取、追蹤個體而能導致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監控的技術, 我們深表憂慮。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的監控技術不成比例地衝擊著信仰非主流宗教的社群、少數民族或種族、政治異議者與其他被邊緣化群體的人權與公民自由。我們也認知到臉部辨識與其他生物特徵辨識的驗證系統(亦即「一對一」的核對), 在特定條件的建構與使用下, 同樣能促成爭議重重的監控型態, 比如將藉個人憑證系統所建立且受集中管理的龐大生物特徵資料庫挪作其他用途。

縱然有些臉部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的應用系統宣稱只要不綁定使用者的法律上身分即可保護個人隱私, 這些系統仍然可以被運用於從公共場所中篩選出目標, 或是推斷使用者的特徵及行為。在這些情況下, 就算資料已被匿名化或限縮場域(如客戶/使用者端)進行分析, 其對人民權利的損害已然成形, 因為這些技術的構造基本上是為有違人權的監控措施量身打造的。

再者, 許多引用臉孔與生物特徵資料推導或預測性別、情感或其他個人特性的應用系統, 在科學驗證上患有根本性的錯誤。意味這些推導通常不成立; 有些甚至援用顛相學與面相學等優生學的假說, 體現歧視性的觀點, 以錯誤定性加諸雙重侵害於被監視的人們之上。

我們的訴求的禁令及於以上述科技在公眾得近用的空間與人們無法迴避的地點實行監控。儘管該等科技在執法上的使用已引發關注與批評, 但私部門的使用也可對我們的權利構成同等威脅; 特別是當私營組織憑公私合作關係代表政府或公家機關對人民有效執行監視, 或是提供監視資料給當局。

我們也見識到其他令人擔憂的發展, 即私營的臉部辨識供應商彙編與合併標籤為「可疑人士」資料庫, 並將這些資料庫分享給顧客。由未經訓練的員工恣意彙編且不受審查的「全國性資料庫」被共享於私營企業之間; 出現於名單上的個人可能在所有使用該資料庫的單位中平白受歧視。

該等科技在公園、校區、圖書館、辦公場所、交通運輸地點、運動場、住宅社區, 甚至是線上空間(如社群平台)上的使用, 對我們的人權與公民權利構成根本性的威脅。



## 為什麼要直接禁止？

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技術至今仍存在許多重大的技術缺陷，這其中包括人臉辨識所反映的種族偏見，並在識別深色膚色的個體時較不準確。然而，就算這些技術能改進這些缺陷，它們對人權和公民自由所構成的威脅仍舊無法完全抹除。

儘管利用更多元化的資料訓練或以其他方式補強辨識的準確度或許能解決這些系統當前面臨的部分障礙，但同時也將促使這項技術成為更有效地監視並侵犯人權的工具。

這等技術主要以下述兩種方式威脅我們的權利：

- 第1、 訓練資料(也就是用來比對輸入資料的臉譜資料庫，或是這類系統處理的生物特徵資料)，通常是在本人不知情、未同意、不符真實意願的情況下被採集的一亦即這等技術的結構本身具備助長大規模與歧視性鎖定監控的性質。
- 第2、 一旦人民在公眾得近用的空間可被立即識別、挑揀或追蹤，他們的人權與公民自由將受折損。光是意識到公眾得近用的空間可能有這類技術在運作，就能引發限制表意自由的寒蟬效應。

縱然有值得商榷的論述主張這些技術有助於公共安全，其對人權的系統性侵害遠遠凌駕於所衍伸的任何效益。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這等科技在近乎無透明性可言的情況下被使用與濫用。

所有針對過往公共秩序維護措施的勘驗與分析，皆顯示監控技術的實驗性使用往往會將低收入與邊緣化社群(包含非強勢種族)貼上犯罪標籤；而這些社群正是傳統上受系統性種族歧視與差別待遇的群體。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科技的應用也不例外。因此我們必須在更危險的監控設施被創造或常設前禁止這類技術。

這些工具的存在本身，不論它們是在執法人員或私營企業(抑或公私合作關係)的掌握下，總會塑造功能蠕變的誘因，助長在公共環境的監控，使表意自由受阻於寒蟬效應。有鑑於他們的存在本身有損於我們的權利，且沒有任何形式的審查足以有效排除該等科技能引發的危害，除了全面禁止它們被使用於公眾可得出入的空間，我們別無選擇。



## 禁令的具體內容為何？

一些監控科技的危險程度已達到它們促成的損害必定遠勝於能解決的問題。就促進大規模監控與歧視性鎖定監控的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而論，它被濫用的可能性太大，造成的後果過於嚴重。

無庸置疑，為了保障人權與公民自由，我們務必要禁止國家、州、省、市、地方和其他層級的政府，包含它們的附屬機關，施用該等技術於公眾得以近用的空間。特別是已經有充足的人力與技術資源，可以不透過該等科技維持治安的執法與邊境管控機關。

作為由眾多公民團體串聯而成的全球網絡，我們知道同樣為了推崇人權，各國會依其憲政、公約或法治體系，因地制宜地發展出不同的解決方案。

然而，不論策略為何，最終皆必須全面禁止此等技術在公眾得以出入的場所施行監控、識別、追溯、歸類與尾隨。

基於上述的諸多原因，我們促請：

- 1) 世界各地的各級法律或政策制定者：
  - a. 停止投資促進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監控的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辨識技術；
  - b. 通過周全的法律、條例與規則：
    - i. 禁止藉由或為了國家、聯邦、州、省、市、地方或其他政治性附屬單位，包含其從屬機關、部門、秘書處、部會、辦事處、審議會、委員會、局，或他們的契約相對人或其附屬與有關當局，使用該等技術監控公共或公眾得以近用的空間，包含公共運輸工具。特別是任何樣態的法律執行、犯罪調查、邊境管制與情報蒐集機關；
    - ii. 在該等技術的應用可能促成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監控的情況下，禁止私人單位施用於公共空間、公眾得以近用之空間或開放空間，包含而不限於公園、學校、圖書館、工作場域、轉運站、體育場與住宅社區；
    - iii. 禁止政府單位，特別是執法機關，基於審計或稽核以外之目的，取得或使用企業或其他私部門憑該等技術產出的資料與資訊；
    - iv. 保護人民不受治於援用該等技術裁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相關議案(包含住居、聘僱、社會福利與健康照護等政策)的決策機制；




- v. 禁止使用該等科技於蒐證程序；刑事追訴或關押拘禁不得基於該等技術所生的資訊；
  - vi. 限制政府對私營企業存取之生物特徵資訊的近用權限；
- c. 立法禁止公家機關基於會促進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監控之措施取得該等技術；
  - d. 停止以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科技針對信仰非主流宗教之社群、少數民族或種族、政治異議者或其他被邊緣化的群體，實施大規模或具歧視性地鎖定監控；
  - e. 強制該等科技的施用者向不知情的利害關係人與未被給予機會行使程序權利挑戰該科技之施用者善盡告知義務；
  - f. 適當補償受損於該等技術使用的人士；
- 2) 法院與司法人員承認並積極預防該等技術之使用對人權所造成的根本性威脅，並救濟相關行為造成的損害；
  - 3) 行政機關，包含資料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機關，善盡職權保護隱私權與消費者權益，包含鞭策企業終止該等技術之使用。

最後，我們認為不但是國家與各級政府單位，其他國際上與國內的重要角色也應共同解決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所構成的根本性威脅。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呼籲：

- 1) 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挺身而出，譴責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現行發展以及援用其監控全球各地社群的行為；
- 2) 發展或應用脸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私人單位：
  - a. 公開承諾終止製造、研發、銷售與使用促進大規模監控與歧視性鎖定監控的脸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科技；
  - b. 立即停止生產促進大規模監控與歧視性鎖定監控的脸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刪除非正當取得以建立資料庫、模型或產品的任何生物特徵資料；
  - c. 發布詳細紀載所約定(包含暫停執行、存續中和尚在締約過程)的行政契約中有關該等技術之條款的透明報告；



- 
- d. 不報復在工作場域聯合抗議或拒絕發展促進大規模監控與歧視性鎖定監控的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工作者，並且與他們進行具實質意義的協商；
- 3) 科技業從業人員於能力範圍內及工會的支援下，在工作場域聯合抗衡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發展或銷售；
  - 4) 投資人與金融機構：
    - a. 履行注意義務，檢視其現行與未來將投資的公司於發展與銷售臉部辨識與遠端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時，牴觸人權與促進大規模或歧視性鎖定監控之處；
    - b. 呼籲所投資的公司終止發明、發展、銷售或使該等技術被施用於大規模監控或歧視性地鎖定監控；
  - 5) 捐款組織確保尋求救濟者與倡議健全相關訴訟機制的非政府組織與公民團體有足夠的資源。積極貢獻於地方、州、省、國家、聯邦、跨國、區域、國際體系的相關政策制定。

## 總結

我們訴請全球的公民社會、社運人士、學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捍衛我們的人權與公民自由，連署這份公開信並加入抗爭行列，以確保上述科技的使用現在且永久被禁止。

欲取得更多有關連署支持的資訊，請洽 [banBS@accessnow.org](mailto:banBS@accessnow.org).

[accessnow.org/ban-biometric-surveillance](https://accessnow.org/ban-biometric-surveillance)

Translation provided by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